

交流学习平台: 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 , 法考 QQ 学习群: 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合同编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 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民法典增加买卖合同内容的的列举。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出卖的标的物, 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 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九十七条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 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 依照其规定。		民法典明确无权处分中买受人的救济: 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将其并入物权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 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 计算机软件 等标的物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六百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	第六百零二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法 第五百一十条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负担】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七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受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	第六百零八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		



付地点, 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因标的物 质量 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一十条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 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百一十一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 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 债务 不符合约定, 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百一十一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 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 义务 不符合约定, 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 负有保证第三人 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 的义务,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 负有保证第三人 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 的义务,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明确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 出卖人不承担 本法第一百五十条 规定的义务。	第六百一十三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 出卖人不承担 前条 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买受人有 确切 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 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 , 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	第六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 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 , 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 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有 确切 证据证明第三人 对标的	



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物享有权利的, 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 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第六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的责任, 因出卖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的瑕疵的, 出卖人无权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六百一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六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间过短, 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 买受人在检验期间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 该期间仅视为买受人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间。约定的检验期间或者		民法典新增: 对标的物的检验期间作出规定。



	质量保证期间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间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间为准。		
	第六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检验期间未作约定,买受人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推定买受人已经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民法典新增推定买受人已经进行检验的情形。
	第六百二十四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		民法典新增检验标准的规定。
	第六百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民法典新增对特定标的物的回收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业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 支付方式 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 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 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 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	第六百二十七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 第五百一十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是,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六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 归出卖人所有, 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 归买受人所有。	第六百三十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 归出卖人所有; 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 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新增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 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 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1、民法典新增催告的规定; 2、民法典“要求”改为“请求”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由出卖人确定。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 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 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视为购买。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 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 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视为购买。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 视为同意购买。		民法典增加规定: 买受人支付部分价款或对标的物有处分行为的, 视为同意购买。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民法典新增内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六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二)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的,出卖人有权请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四十三条 出卖人依据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出卖标的物,出卖所得价款扣除原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原买受人;不足部分由原买受人清偿。		民法典新增内容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六百四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民法典规定向社会供电具有公告服务性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 损害 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一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 损害 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六百五十四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供电人依照前款规定中止供电的,应当事先通知用电人。		民法典明确中止供电应事先通知用电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	第六百五十五条 用电人应		民法典增加“节约和计划”,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电义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与总则“绿色原则”呼应。
---	---	--	--------------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合同的担保】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六百七十二條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二百零四条【利率】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五條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六百七十九條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 生效 。	第六百七十九條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 成立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	第六百八十條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 没有利息 。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1、民法典增加禁止性规定，禁止放高利贷，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2、明确借款利率规则。



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	--	--	--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		民法典新增内容



	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的,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二)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三)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四) 保证人书面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二)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三)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四)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		民法典新增内容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物权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 确定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	民法典新增内容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保证人主张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 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 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 减轻债务的, 保证		民法典新增内容



	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更,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通知保证人后,保证人对受让人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未经通知,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的,保证人就受让人的债权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		民法典新增内容



	责任。		
	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七百零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新增内容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七百零六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民法典新增租赁合同的独立性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七百零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七百一十三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责任。		民法典新增第二款。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		民法典新增【转租的效力】



	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一十八条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民法典新增【出租人的异议期间】
	第七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折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民法典新增【租金的拖欠与折抵】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七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七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出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 (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	第 72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 (二)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 (三) 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民法典新增【租赁合同的解除】



	(三) 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租赁物在 租赁期间 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在 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期间 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 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百二十六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 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但是, 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 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民法典新增: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及出卖人的通知义务
	第七百二十七条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 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 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 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民法典增加出租人违反通知义务的后果。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 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 承租人可以 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 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二十九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 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 承租人可以 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 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	第七百三十条 当事人对租		



明的处理】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租赁期间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七百三十四条 租赁期间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租赁期间届满, 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民法典新增第二款。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三十六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等方式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掩盖非法目的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民法典新增,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民法典新增:租赁合同的独立性。
	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租赁物:		民法典新增: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租赁物的法定情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一) 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 (二) 未按照约定交付租赁物, 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的, 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 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 承租人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民法典新增: 租金的减免。
	第七百四十三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 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 (二)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 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 造成承租人损失的, 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新增: 出租人的法定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典明确租赁登记的对抗效力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七百四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请求其		民法典增加规定: 出租人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时, 承租人有权请求赔偿。



	赔偿损失: (一)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二)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三)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主张权利; (四)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新增:租赁物的毁损、灭失。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拒付租金责任】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民法典新增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第七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		



	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 (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 (三)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是不能实现。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及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以及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百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	第七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	第 785 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	民法典新增第二款。



回租赁物的, 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 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 承租人可以请求部分返还。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 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费用的, 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 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七百五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 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 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 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 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		民法典规定: 合同无效时租赁物的归属。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民法典新增章节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转让价款、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 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 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六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第七百六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		
	第七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第七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 受偿 ;均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 受偿 ;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 受偿 ;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应收账款比例清 偿 。	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 取得应收账款 ;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 应收账款 ;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 应收账款 ;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七百六十九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第六章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定义】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 给付 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 支付 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 承揽人 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七百七十四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 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七百八十二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 第五百一十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三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或者有权拒绝交付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增加“或者有权拒绝交付”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的保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八十四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八十七条 定作人在 承揽人完成工作前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总包与分包】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民法典新增:合同无效,工程款的结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不能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补偿。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	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一条 【施工人的质量责任】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 请求 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零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 请求 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质量保证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 损害赔偿 责任。	第八百零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 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 且在催告的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 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 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民法典新增: 施工合同的解除。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发包人未按照约定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 承包		



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 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 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 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 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 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 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 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 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 价款优先受偿。	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 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 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 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 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 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 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 受偿。		
---	---	--	--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持有效客票承运义务】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承运。旅客无票承运、超程承运、越级承运或者持失效客票承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1、民法典完善了表述; 2、民法典增加了【挂失补办】的规定。
第二百九十六条 【按约定限量携带行李义务】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八百一十七条 旅客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超过限量或者违反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八百一十七条 旅客随身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超过限量或者违反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民法典增加“按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规定。
第二百九十七条 【违禁品或危险品的携带禁止】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八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八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 危险品或者 违禁物品的, 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告知重要事项义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八百一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 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遇有不能正常运输的特殊情形和重要事由, 承运人应当及时告知旅客并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迟延运输】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 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八百二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 承运人迟延运输的, 应当履行告知和提醒义务, 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 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第八百二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 承运人迟延运输 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 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 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 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 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1、民法典增加“有效”和“座位号”; 2、民法典增加迟延运输中承运人的告知、提醒义务, 以及赔偿责任。
第三百条 【承运人变更运输工具】 承运人擅自 变更运输工具而 降低服务标准的, 应当根据旅客的 要求退票或者 减收票款; 提高服务标准的, 不应当 加收票款。	第八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 应当根据旅客的请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 提高服务标准的, 不得加收票款。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告知义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 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 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 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 应当向承运人准确 表明收货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 货物的名称、性		



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的包装义务】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二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运送危险货物的义务】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八百二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负担。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对货物的检验】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	第八百三十一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		



付的初步证据。	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二条 【确定货损额的方法】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三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六条 【货物的提存】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八百三十七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依法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二十条 【托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百四十一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的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百四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 加速 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 知识 产权的保护 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促进 科学技术成果的 研发 、转化、应用和推广。		民法典强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项目名称;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三) 履行的计划、 进度 、 期限 、地点、地域和方式;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 分成 办法;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 分配 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等 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减少列举项,增加“等”。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民法典将“应当”改为“可以”。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八百五十条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三百三十条 【定义及合同形式】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义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委托人义务中增加“提出研究开发要求”。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违约责任】 合 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 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			并入民法典 856 条。
第三百三十八条 【风险负担及通知义务】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 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 第五百一十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 免费 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 依法 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民法典将“免费”改为“依法”。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 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		



	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民法典新增“定义”。
第三百四十二条 【内容及形式】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范围的约定】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主要义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		民法典将“让与人”改为“许可人”,“受让人”改为“被许可人”。



关的技术资料,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主要义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受让人 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 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 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被许可人 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 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 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义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 进行技术指导, 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 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 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 进行技术指导, 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 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不限制 让与人或者许可人 申请专利,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 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 进行技术指导, 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 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义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 支付使用费, 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 支付使用费, 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 支付 转让费、使用费 , 承担保密义务。	
第 349 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 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 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 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 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 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 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 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 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 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 许可人 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违约责任】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 ,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许可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 ,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 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违约责任】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七十三条 受让人 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被许可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 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 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百五十三条 【技术合同让与人侵权责任】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让与人承担责任,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 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内容】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 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		



	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民法典增加:工作费用的负担。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九百零五条 仓储合同自保管人和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第三百八十二条—【仓储合同生效时间】 仓储合同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储存期间届满,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 应当加收仓储费; 提前提取的, 不减收仓储费。	第九百一十五条 储存期间届满,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 入库单 等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 应当加收仓储费; 提前提取的, 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储存期间, 因 保管人 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 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一十七条 储存期间, 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 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费用】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 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 及其利息 。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 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 并支付利息 。		
第四百条 【亲自处理及转委托】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 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 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 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 或者追认的 , 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 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 受托人应当对转		



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二条 【委托人的介入权】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 确切 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 确切证据 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五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 按照约定 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七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 要求 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 请求 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另行委托】受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 要求 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 造成受托人损失的 ,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 请求 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条 【任意解除权】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 应当赔偿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 无偿委托合同的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	民法典区分有偿委托和无偿委托中,解除方的赔偿责任。



损失。	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 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 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可 以获得的利益。	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 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 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 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 获得的利益。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合 同的终止】委托人或者受托人 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 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 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 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 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 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 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 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 外。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民法典将“破产”改为“终止”。
第四百一十二条 【委托人的后合同义务】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民法典新增“遗产管理人”。
第四百一十三条 【受托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等的义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百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新增章节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第九百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百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百四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九百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九百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逾期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九百四十六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		



	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百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 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五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八条 【未按指示进行行纪活动的后果】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九百五十五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的介入权】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五十六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请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委托物的处置】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七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法可		



物。	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三条 【对委托合同的适用】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九百六十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民法典将“居间”改为“中介”
第四百二十四条 【定义】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六十一条 中介合同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如实报告义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介人 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后,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 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 居间活动的费用, 由居间人负担。	第九百六十三条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 ,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 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 中介活动的费用, 由中介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处理】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 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九百六十四条 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 , 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 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 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 绕开中介人直		民法典禁止跳单规定



	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 介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六十六条 本章没有 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 有关规定。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民法典新增章节
	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是二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第九百六十八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拒绝出资。	第九百六十八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百六十九条 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 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		
	第九百七十条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作出决定的,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有权监督执行情况。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九百七十 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作出决定的,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 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有权监督执行情况。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后, 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九百七十一条 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 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二条 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 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九百七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九百七十四条 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条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依照本章规定和合伙合同享有的权利, 但是合伙人享有的利益分配请求权除外。		
	第九百七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合伙。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九百七十七条 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合伙合同终止；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八条 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的规定进行分配。		

